

市政设施维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东纬四路（109线-南绕城路）污水管网
改造项目

发包方（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维修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 (甲方)

承包方：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纬四路（109线-南绕城路）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东胜区
- 3、项目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4、合同价款：¥2130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结果为准）
- 5、项目工期：计划2025年8月15日开工，2025年10月13日竣工，工期60日历天。
- 6、维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传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协助乙方办理进驻手续。
- 2、负责协调同其他施工单位的合作与联系，同时负责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材料购进计划的编制，负责整个施工过程的管理。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 2、负责按照设计要求和预定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



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审计部门按照投标报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DNM3-2017及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按照投标报价相比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执行。

3、价款的支付：

(1) 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结果为准。

(2) 合同生效后，项目开工日期7天前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 %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扣留项目结算价的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且履行了保修义务后全部付清。

4、合同价款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

(1) 设计或方案变更；

(2)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合同价格；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4)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形。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

六、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时应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向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请求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履行

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合同已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的必要；



- 2、双方签订可停止施工的协议；
- 3、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合同所涉工程因涉诉被人民法院或相关部门通知停止施工。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双方均需认真、依约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不得违约和，终止合同。
- 2、因甲方违约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机械闲置费、窝工工费、剩余建筑材料、承包方订购材料已付订金、进退场搬迁费以及涉诉案件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 3、因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2) 质量不达标：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 如出现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4) 违法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5) 其他违约行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保密条款

- 1、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本合同所涉信息。
-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所涉款全部结清时终止。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贰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补充条款：无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方：(章)

地址：



承包方：(章)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时
达财富大厦906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滕格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5485431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账号：477900365910666

邮政编码：017000



史丽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3日

